

南京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宁农科〔2017〕27号

关于补充申报 2017 年青年大学生 新型职业农民学费补助的通知

各区农业（林业）局：

为进一步调动青年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积极性，科学合理设置学费申报期限，经与市财政局会商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引进青年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学费补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农规〔2016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对 2017 年青年大学生新型职业农民学费补助进行补充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

来宁从事农业就业或创业满 3 年（满 36 个月），毕业年限不超过 5 年（2012 年及以后毕业）且符合其他相关条件的青年大学生。已获补助的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、12 月 15 日前，青年大学生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，

由就业创业所在镇街农服中心初审后，集中提交区农业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。

2、12月31日前，区农业、财政主管部门初审后，对拟享受补助政策的青年大学生在用人单位及各区农（林）业主管部门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一周，并将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信息汇总，行文上报市农业、财政主管部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各区农业（林业）局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力量及时开展补充申报工作。各区要对每一位提出申请的青年大学生进行现场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与实际相符。杜绝一切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行为。补充申报的学费补助将与2018年度补助经费一并发放。

联系人：市农委科教处 温徐涛，联系电话：68786144

南京市农业委员会

2017年12月11日